

## 臺東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 
承辦人：沈伶瓚  
電話：089-323214#607  
電子信箱：phb0037@ttshb.tait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東衛長字第1150009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年3月26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 (376540300I\_11500094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申請到宅鑑定時須  
增列檢附病歷摘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26日北市衛長字第  
1153081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，即日起如有臺北  
市到宅鑑定申請受理之案件，須同時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3  
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及近期病歷摘要或就診(醫)紀錄(提供  
鑑定醫師參考用)，請依該市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。

正本：臺東縣鑑定醫療機構、臺東縣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顧科

